

2014 年上海工会关于实施职工晋升技师、 高级技师奖励计划的方案

(试行)

为切实提升职工技能素质、促进职工全面发展，对本市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到技师、高级技师的职工，市总工会及相关工会组织将给予现金奖励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本市工会会员；

(二)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，并取得由本市人社主管部门鉴定、认证、颁发的相应证书（发证日期应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）。

二、奖励金额

(一)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0 元。其中，市总工会奖励 500 元，职工所在的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或基层工会按照 1: 1 的比例配套奖励 500 元。

(二)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的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其中，市总工会奖励 1000 元，职工所在的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或基层工会按照 1: 1 的比例配套奖励

1000 元。

三、申领程序

（一）符合奖励条件的职工，登录上海市总工会网站（www.shzgh.org）或上海职工科技创新网（www.shzgkc.org），下载并填写申请表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提交至所在单位工会。持有工会会员服务卡的职工须同时提供服务卡复印件，暂未领取服务卡的职工须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。

（二）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负责初审、汇总并盖章确认，集中报送至所属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。

（三）各相关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负责复审并盖章确认，集中报送至市职工技协办。

（四）市职工技协办每年 3 月、9 月，分两次集中受理申请、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送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、财务部复核。

（五）市总工会财务部将根据复核结果，将奖励资金划拨至职工所属的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；各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或基层工会自行配套奖励，并将奖励资金合并后一次性转入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，暂未领取服务卡的职工可转入其本人银行卡。

（六）各区县局（产业）工会将奖励发放清单交市职工技协办备案。